

中華消防協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60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 2371-8038
傳真：(02) 2371-6692
聯絡人：莊美蘭

受文者：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速別：一般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消協字第 103052201 號

附件：

主旨：本會辦理「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消防管路之地震防護及早期火災預警系統」課程，惠請 轉知所屬會員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 11 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自取得證書日起每三年應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 二、「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複訓 2 天小時，開課日期：台北場 6 月 28-29 日、台中場 8 月 30-31 日、高雄場 7 月 19-20 日。
- 三、「消防管路之地震防護及早期火災預警系統」課程，4 小時已申請建築師 40 積分、技師 40 積分、消防專技人員 40 積分。
- 四、課程時間、場地請上本會網站(<http://www.cafp.org.tw>)「課程訊息」查詢，可利用網路線上報名，並可線上完成繳費。
- 五、倘有疑義，可洽本會聯絡人莊美蘭，聯絡電話：(02)2371-8038，e-mail:csfsdm@gmail.com。

正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趙

鋼

第一頁 共一頁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3. 5. 29
收文號: 2385

複訓班：專技人員複訓-台北場 6/28-6/29

年度預定表

你覺得複訓內容每次都一層不變嗎?? 103 年起給您
不一樣的複訓課程！

本協會取得 消防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機構〕委託權
耳目一新的專業訓練課程及師資請準備接招

台北場：103 年 6 月 28 日(六)~6 月 29 日(日)8:30-16:50[限額 60 人]

南華高中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58 號) 捷運公館站 4 號出口

202 教室

[交通路線圖](#)

參加對象：消防設備師（士）、暫行業者。

課程內容：第一天

堂次	課程名稱／時數／師資	師資/內容大綱
第一堂	【專題講座】 08:30-10:20(100 分鐘)	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暨監控系統之設置要點 全國設備師士協會 何岫璵榮譽理事長
第二堂	【消防新設備及新技術】 滅火設備新趨勢之探討 10:25-13:50(150 分鐘)	警察大學 簡賢文 教授
第三堂	【消防審勘(查)作業】 14:00-15:50(100 分鐘)	台北市最新審勘查資訊 消防審查優質化計畫暨電子化審圖作業說明 台北市消防局 詹前洋股長
第四堂	【綜合座談】	台北市消防局 詹前洋股長

	16:00-16:50(50 分鐘)	
--	--------------------	--

第二天

堂次	課程名稱／時數	師資/內容大綱
第一堂	【新修消防安全法規】 08:30-11:15(150 分鐘)	內政部消防署 吳武泰專門委員 國內最新消防及建築等法規介紹 國外(美日陸等)消防及相關法規介紹
第二堂	【消防檢修實務】 11:20-15:50(200 分鐘)	新北市消防局 程昌興大隊長 最新檢修資訊介紹(含法規、檢測儀器等) 不實檢修案例探討與權益保護
第三堂	【綜合測驗】 16:00-16:50(50 分鐘)	

研習費用：\$ 2,000/人（含教材、證書、茶點），上課一週前請完成繳費，始保留座位

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 [\(點選\)](#)

報名資料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本協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填寫報名即同意資料供本協會於執行業務範圍內聯繫用，並得運用於其他事宜(寄發資料等)

注意事項：

- 1.採網路線上報名，現場恕不接受報名，並請預先繳費。
- 2.未滿 30 人恕不開課。本班保有課表更動之權利，若遇颱風有關停課則視人事行政局發佈為準。
- 3.本課程，協會會員恕不再折扣。
- 4.複訓當天需辦理簽到及簽退手續。
- 5.上課時應尊重講者，勿接聽電話、並將手機轉為震動或靜音。
- 6.為響應環保，教室恕不提供紙杯，敬請配合自備環保杯。

退費規定：

- 1.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 2.開課日前第 8 日至第 14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
- 3.開課日前 15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全額。

複訓班：專技人員複訓-台中場 8/30-8/31 NEW!

年度預定表

你覺得複訓內容每次都一層不變 嗎?? 103 年起給您
不一樣的複訓課程！

本協會取得 消防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機構〕委託權
耳目 一新的專業訓練課程及師資請準備接招

台 103 年 8 月 30 日(六)~8 月 31 日(日) 8:00-16:50

中 台中市世界貿易中心(台中市 407 西屯區天保街六十號)

場：地圖 交通資訊

參加

象：消防設備師（士）、暫行業者。

對

課程 容：103 年 8 月 30 日(六)

內	堂次	課程名稱／時數／師資	師資/內容大綱
	報到	簽到 08:00-08:30(30 分鐘)	
	第一堂	【消防新設備及新技術】 08:30-11:15(150 分鐘)	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 紀人豪教授
	第二堂	【專題演講】 11:20-13:50(100 分鐘)	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 紀人豪教授 特殊火災案例與建築防火技術
	第三堂	【新修消防安全法規】 14:00-16:50(150 分鐘)	台南市消防局 預防科 石家源科長 國內最新消防及建築等法規介紹 國外(美日陸等)消防及相關法規介紹

103 年 8 月 31 日(日)

堂次	課程名稱／時數	師資/內容大綱
報到	簽到 08:00-08:30(30 分鐘)	
第一堂	【消防密勘(查)作業】	台中市消防局 何景文股長

	08:30-10:20(100 分鐘)	消防查勘相關法規及法規解釋疑義
第二堂	【消防檢修實務】 10:50-14:50(200 分鐘)	台中市消防局 游易霖股長 最新檢修資訊介紹(合法規、檢測儀器等) 不實檢修案例探討與權益保護
第三堂	【綜合座談】 15:00-15:50(50 分鐘)	台中市消防局 游易霖股長
第四堂	【綜合測驗】 16:00-16:50(50 分鐘)	

研習 用：\$2,000/人（含教材、證書、午餐），上課一週前請完成繳費，始保留座位

費 報名截止日期：2014/08/28 日止

報名 式：請填寫報名表(點選)

方 報名資料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本協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填寫報名即同意資料供本協會於執行業務範圍內聯繫用，並得運用於其他事宜(寄發資料等)

注意 項：1.採網路線上報名，現場恕不接受報名，並請預先繳費。

事 2.未滿 30 人恕不開課。本班保有課表更動之權利，若遇颱風有關停課則視人事行政局發佈為準。

3.本課程，協會會員恕不再折扣。

4.複訓當天需辦理簽到及簽退手續。

5.上課時應尊重講者，勿接聽電話、並將手機轉為震動或靜音。

6.為響應環保，教室恕不提供紙杯，敬請配合自備環保杯。

退費 定：1.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 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規 2.開課日前第 8 日至第 14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 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

3.開課日前 15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 費用全額。

複訓班：專技人員複訓-高雄場 7/19-7/20

年度預定表

你覺得複訓內容每次都一層不變 嗎?? 103 年起給
您不一樣的複訓課程！

本協會取得 消防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機構〕委託權
耳目 一新的專業訓練課程及師資請準備接招

高 103 年 7 月 19 日(六)~7 月 20 日(日) 8:30-16:50 [限額 40 人]

雄 7/19(六) S107 教室

場：7/20(日) S207 教室

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

交 通 南館停 車計次\$30

參加對象：消防設備師（士）、暫行業者。

課程內容：103 年 7 月 19 日(六)

堂次	課程名稱／時數／師資	師資/內容大綱
第一堂	【消防新設備及新技術】 08:30-10:20(150 分鐘)	吳 鳳科技大學消防系 紀人豪教授
第二堂	【專題演講】 10:25-13:50(100 分鐘)	吳 鳳科技大學消防系 紀人豪教授 特殊火災案例與建築防火技術
第三堂	【消防審勘(查)作業】 14:00-15:50(100 分鐘)	高 雄市消防局 陳天來專門委員 消防審勘相關法規及法規解釋疑義
第四堂	【綜合座談】 16:00-16:50(50 分鐘)	高 雄市消防局 陳天來專門委員

103 年 7 月 20 日(日)

堂次	課程名稱／時數	師資/內容大綱
第一堂	【新修消防安全法規】 08:30-11:15(150 分鐘)	台南市消防局 石家源科長 國內最新消防及建築等法規介紹

		國外(美日陸等)消防及相關法規介紹
第二堂	【消防檢修實務】 11:20-15:50(200 分鐘)	台南市消防局 王騰毅專員 最新檢修資訊介紹(含法規.檢測儀器 等) 不實檢修案例探討與權益保護
第三堂	【綜合測驗】 16:00-16:50(50 分鐘)	

研習費用：\$ 2,000/人（含教材、證書、午餐），上課一週前請完成繳費，始保留座位

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 (點選)

報名資料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本協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填寫報名即同意資料供本協會於執行業務範圍內聯繫用，並得運用於其他事宜(寄發資料等)

注意事項：1.採網路線上報名，現場恕不接受報名，並請預先繳費。

2.未滿 30 人恕不開課。本班保有課表更動之權利，若遇颱風有關停課則視人事行政局發佈為準。

3.本課程，協會會員恕不再折扣。

4.複訓當天需辦理簽到及簽退手續。

5.上課時應尊重講者，勿接聽電話、並將手機轉為震動或靜音。

6.為響應環保，教室恕不提供紙杯，敬請配合自備環保杯。

退費規定：

1.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2.開課日前第 8 日至第 14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

3.開課日前 15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全額。